

# 彰化縣立北斗國中行動電話攜帶規定

109.07.13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. 除家庭因素或其他特殊因素，本校為維護學生學習狀況及使學生專心學習，一律禁止攜帶手機到校。
2. 有特殊因素需攜帶手機到校者，應請家長填妥申請表，送交本校核可後使得攜帶。
3. 於上、放學時間攜帶，到校後需立即送至【導師】或【學務處】，統一保管。
4. 由學校保管之手機，於放學時取回。
5. 由學校保管之手機，學生可取回 SIM 卡，其餘配件或手機本體，學校僅負保管之責！

(請沿虛線撕下後，本聯交由導師保管)

## 彰化縣立北斗國中學生行動電話使用申請書

|    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 |  |
|------|--|--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班級   |  | 座號     |  | 姓名     |  |
| 電話號碼 |  | 申請攜帶期間 |  | 年 月 日起 |  |
|      |  |        |  | 至      |  |
|      |  |        |  | 年 月 日止 |  |

本人\_\_\_\_\_因與學生連絡因素，同意子女於上放學時間攜帶手機使用，其餘時間則遵守相關規定，專心於學習。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務處核准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